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核定本)

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
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
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總字第 1000500672 號函修正第六點
交通部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交郵字第 1000030534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總字第 1000501158 號函修正第六點及第七點
交通部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交郵字第 1000045046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總字第 1030501225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
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十點
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字第 1110700051 號函修正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交通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501035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公字第 1120700117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四至五點、第七點、第九至第十二點
交通部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交郵字第 1120501800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本要點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處理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事務，除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宗旨：本公司為推廣集郵風氣、提升集郵水準、鼓勵民間集郵團體代表國家參加集郵活動，並辦理對於民間集郵團體之補助事項。
- 四、補助對象：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以下簡稱集郵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集郵團體）、郵會、集郵社團、學校。
- 五、申請程序：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應由受補助者事先以書面（全國郵展須附郵展企劃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1），如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屬須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應另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2），經審核同意後憑據報銷。受補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公司）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公司）申請

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補助範圍：

- (一)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集郵聯合會（簡稱FIP）或亞洲集郵聯合會（簡稱FIAP）年度會費。
- (二)集郵聯合會所屬之我國籍 FIP 或FIAP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理事，參加 FIP 或FIAP 理事會議，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
- (三)代表集郵聯合會參加 FIP 或FIAP 舉辦國際集郵會議之人員，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每次以1人為限。
- (四)集郵聯合會人員或該會所屬集郵團體之會員，參加世界或亞洲國際郵展擔任徵集委員，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
- (五)提供本點第2款至第4款及國際評審委員等參加 FIP 會議或世界郵展者，每人郵票或小全張（含首日封、護票卡）80套；參加FIAP會議或亞洲國際郵展者每人50套，作為公關聯誼及宣傳之用。
- (六)集郵聯合會或其所屬集郵團體舉辦全國郵展及全國青少年郵展，依其規模酌予補助下列費用或物品：
 - 1. 徵集、評審、協調員、導覽員、講師工作費。
 - 2. 頒獎晚會之佈置費、餐費及請柬印發。
 - 3. 各項獎牌、獎品及資料袋贈品。
 - 4. 海報及各項紀念封、片之印製。
 - 5. 外籍徵集、評審機票及住宿費用。
 - 6. 特刊廣告費。
 - 7. 展品保全、保險費用。
 - 8. 場地水電、清潔費。
 - 9. 其他雜支（含展框搬運費、會場佈置費、設計費、其他印刷、便當…等）。
- (七)集郵團體等發行之會刊、會訊及為提升集郵風氣，推廣集郵業務或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郵展而發行之郵展特刊，其補助之廣告費如下：
 - 1. 集郵聯合會發行之會刊、郵展特刊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0,000元、會訊補助15,000元。
 - 2. 一般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60頁以上補助10,000元；60頁以下補助8,000元。
 - 3. 集郵社團、學校發行之郵展特刊：A、大專院校補助8,000元。B、高中、職補助6,000元。C、國中、小學補助5,000元。
 - 4. 全國郵展主辦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補助40,000元。

5. 刊登集郵廣告以1年2次為原則。

(八) 價購其他集郵出版物（非特刊、會刊、會訊等刊物）：

1. 全國性郵會：以價購金額25,000元為原則；超過上限金額，得酌減價購數量。

2. 各地方郵會：以價購金額18,000元為限；超過上限金額，得酌減價購數量。

3. 特殊案例者，另行簽報核准。

4. 每年申請補助次數：價購集郵出版物以1年1次為原則。

(九) 每年得評選優良郵會定期會刊1～2種，併於郵政節或其他公開儀式中表揚，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00元。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發票或收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憑證正本及參加郵展或會議資料各1份，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

(二) 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12月20日。

(三) 受補助者接受二個以上機關（公司）補助時，第1款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公司）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 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

項目		評核內容	分數	評核標準及方式
一	(一) 活動 效果	1. 參與活動人數	60 分	達成參與人數 400 人(含)者，分數最高給予40 分；401 人-900 人，分數最高給予50 分；901 人(含)以上，分數最高給予60 分。
		2. 會刊、會訊發行量	擇 一 項 適 用 考 核 內 容 評 分	達成每次會刊、會訊發行量 200 本(含)以上者，給予 50 分，每增加 50 本加 5 分，最高60 分。
		3. 出版物發行量		達成每次出版物發行量 150 本(含)以上者，給予 50 分，每增加 25 本加 5 分，最高 60 分。
		4. 徵集參展郵集		達成徵集參展之郵集 15 框者，給予 50 分，每增加 5 框加 5 分或徵集參展之郵集 1 部(含)以上得鍍金牌獎加 10 分，最高 60 分。
		5. 國際會議報告		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依本公司範本格式提報觀摩報告，最高 60 分。(註)
	(二) 形象 效益	對推展郵政業務及提昇郵政形象有助益之程度	40 分	
	小計		100 分	
二	國際 活動	參加國際集郵組織	100 分	參加 FIP、FIAP 年度會費，取據核實補助。
		參加國際集郵會議	100 分	我國籍擔任 FIP、FIAP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理事參與國際集郵會議機票款，取據核實補助。

註:觀摩報告範本格式如附件3。

- 八、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活動績效衡量未達70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除應要求受補助者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該受補助者嗣後不再予以補助。
- 九、受補(捐)助者須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或揭露不實，除依法處罰外，本公司應要求受補(捐)助者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
- 十、受補助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十一、受補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結報佐證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本公司衡酌受補助者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不符效益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十二、有關捐助作業，準用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規定。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公司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2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觀摩報告規格

一、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二、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三、內文設定

（一）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及附錄（包括觀摩相片及參考附件），並加註頁碼。

（二） 採細明體 14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三） 內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及「心得」。

四、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請影印附加於正文之後。

範例

①

觀摩報告

②

參加亞洲集郵聯合會第○屆理事會暨會員
大會報告

③

姓名職稱：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